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购“安邦资产稳健精选”系列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或“本公司”)申购“安邦资产稳健精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健精选系列产品”)所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安邦财险于2017年4月21日申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资产”)发行的“安邦资产稳健精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健精选3号”),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信息如表1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1	稳健精选3号(第一期)	1000万元
2	稳健精选3号(第二期)	1000万元
3	稳健精选3号(第三期)	1000万元

4	稳健精选 3 号（第五期）	1000 万元
合计		4000 万元

安邦财险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申购安邦资产发行的“安邦资产稳健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健精选 5 号”），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信息如表 2 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1	稳健精选 5 号（第一期）	1000 万元
2	稳健精选 5 号（第二期）	1000 万元
3	稳健精选 5 号（第三期）	1000 万元
4	稳健精选 5 号（第五期）	1000 万元
合计		4000 万元

安邦财险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申购安邦资产发行的“安邦资产稳健精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健精选 6 号”），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信息如表 3 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1	稳健精选 6 号（第三期）	1000 万元
2	稳健精选 6 号（第五期）	1000 万元
合计		2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稳健精选系列产品份额，稳健精选

系列产品为安邦资产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人民币1元/份。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安邦财险与安邦资产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邦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819XU）是2011年5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安邦资产主要经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安邦财险与安邦资产之间关于稳健精选系列产品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单位净值确定单价，按照认购金额确定份额的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资管产品的收益率为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安邦

资产发行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流动性及风险溢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稳健精选系列产品依据人民币1元初始单位净值认购。稳健精选系列产品中安邦资产作为管理人收取的年管理费率为0.3%。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稳健精选系列产品的产品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产品募集期内达到稳健精选系列产品成立条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稳健精选系列产品成立，产品合同生效，产品合同生效日为稳健精选系列产品成立之日。

稳健精选系列产品的产品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鉴于安邦财险和安邦资产已于2016年6月21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并已经分别由安邦财险董事会和安邦资产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是前述《资产管理业务框

架合作协议》项下的单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额度低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安邦财险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截至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与安邦资产已发生的投资运用关联交易金额累计180.55亿元。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